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高 昊

居 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